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評估判定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身心障礙者福利科	1.受理衛生局核轉本局之鑑定報告	1. 0.5 日
	2.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	2. 6 日
	3.函知區公所鑑定結果	3. 3.5 日
	4.聯繫民眾進行約訪	4. 2 日
	5.進行需求評估	5. 6 日
	6.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	6. 6 日
	7.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，並進行服務轉介。	7. 5 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流程（鑑定與需求評估分開辦理者）29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評估判定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身心障礙者福利科	1.受理衛生局核轉本局之鑑定報告	1. 0.5 日
	2.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	2. 6 日
	3.函知區公所鑑定結果	3. 3.5 日
	4.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，並進行服務轉介。	4. 5 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併同流程（鑑定與需求評估一起於醫院辦理者）：15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評估判定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身心障礙者福利科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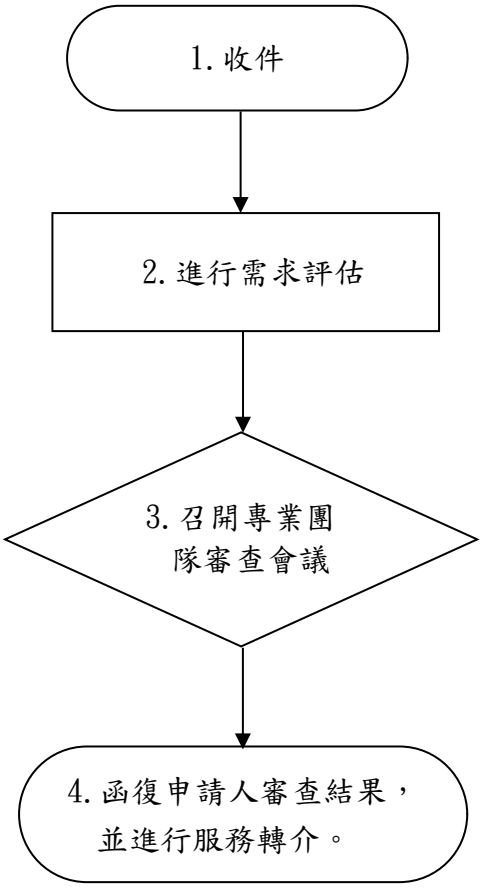	1. 1 日 2. 6 日 3. 6 日 4. 4 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需求評估異議複評及需求變更者：17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